

最新信访工作的调研报告 信访工作调研报告(精选5篇)

随着个人素质的提升，报告使用的频率越来越高，我们在写报告的时候要注意逻辑的合理性。报告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报告范文，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信访工作的调研报告篇一

信访工作作为联系人民群众的纽带和连心桥，在为党委政府分忧、为信访人解难、维护社会稳定中确实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得到了信访人的首肯和认同，同样得到了党委政府的充分肯定。目前，从总体来看，部分信访人反映的问题比较真实，提出的要求比较合理，信访行为也比较规范，体现了信访人对信访部门的充分信任，反映出《信访条例》已深入人心。但从近年来的信访总量和信访人的具体信访行为来看，信访工作形势不容乐观，部分信访人的信访行为不当，诉求不合理，苦了信访部门，累跨了信访干部，伤透了接访人员。如果让不正当信访行为长期延续下去，势必影响构建和谐社会以及经济建设又快又好的发展。因此，务必引起各级党委、政府的高度关注。

观其信访工作现状，由于我国正处于法制转轨、社会转型时期，随着改革的深化，利益格局的调整，生产、生活方式的改变，因涉法涉诉、征地拆迁、安置补偿、下岗职工、婚姻家庭、邻里纠纷等各种因素引发的矛盾纠纷不断增多，诱发、暴露不少问题，且每个信访件不是单独存在一个问题，而是许多问题并存。

一是信访人信访观念出现偏差。主要表现在信访人抓住领导不放，抱着领导好说话、说了算数的心态，认为找领导成本少，实惠多，明知不应解决的问题，上访多了也许能在领导

那里开开绿灯。这种观念在信访人中普遍存在。

二是“信访不信法”。“信访不信法”主要是指那些应该依法通过司法诉讼、行政复议、仲裁这些法定途径解决的问题，由于种种原因当事人不是走法定途径，而是试图通过信访的方式来解决，或者是对于法定途径处理的结果不满意，又继而转向信访提出诉求。这种情况也就导致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在信访总量中所占的比重一直居高不下。例如：李艳丽因房屋买卖纠纷上访和朱麦荣因离婚抚养费纠纷上访，虽经法院判决，但仍不停上访，甚至多次赴京。

三是劝返难度大。一些上访为了向党和政府施加压力，不按法定程序、不到法定机关反映问题，而是频繁到京省敏感地区。特别是那些进京上访人员，他们作为上访代表赴京上访，反映的问题多而复杂，报警、求助和施压是他们进京上访的主要目的。他们一般都要求必须当场答复解决问题，必须见有一定权力的领导才肯回到地方，所以很难劝返。例如上述的李艳丽和朱麦荣，每次进京长时间滞留，多则两个月，且都要见到街道主要领导并答应他们的要求才返回，劝还难度大。

四是街道责重权轻，处理信访问题力不从心。按照“属地管辖”的原则，很多信访问题最终都将责任落实到了街道，但街道在处理信访问题上缺乏解决问题的有效资源和实际权力，而信访反映的问题往往涉及各个层面的问题，却让缺乏权力的街道出面处理。这与街道担负的维护社会稳定的责任很不适应，责重权轻，权责出现错位。例如：程庄村城市嘉园小区业主反映房产证办理问题和华坤景山庄园购房合同违约问题，这本是职能部门的职责，但最终由街道负责。

概括起来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个人利益主义意识加剧。信访人重权利、轻义务的现象比较普遍和严重。二是信访人缺乏法律意识。不少信访人不能客观的看清自己所反映的问题，以为按照自己的利益及要求，在明知自己的要求不合理、不

合法的情况下，仍提出过分要求，给问题的解决带来了很大阻力和难度，甚至在问题得到解决后，又提出新的更高的无理要求，导致问题越解决越麻烦，重复上访现象严重。三是信访机制的缺失。首先是现行信访体制中的接访制度使一些信访人认为上访有理，上访成本低，即使上访不成，也可以异地免费观光旅游，这样助长一些信访人的重复持续上访、越级上访。其次“属地化管理”体制，信访人的户籍所在地在哪里，就由哪里负责，因此出现不少信访人反映的问题和居住地都不在这里，但户口是这里的就由这里负责。如果不从根本上解决这些问题，就很难形成良好的信访工作秩序，有效解决一些信访问题。例如：新华区中信通投资担保公司集资造成许多群众赴京上访，其中有两户户口在xxxx街道，按属地化管理体制，稳控就由xxxx街道负责。该案件事发地在新华区，新华区对该案件的来龙去脉、掌握的更全面、详实，由新华区负责解决更为恰当。

群众利益无小事。正确处理好新时期的人民内部矛盾，关系到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如何更好地做好信访工作，是各级党委、政府必须拿在手上，信访部门必须认真研究和解决的问题，我们不能把主要精力放在治标和处理个案上，要在治标的同时，集中精力在治本上下功夫、做文章：

一是正确对待。信访渠道是我国公民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重要途径之一，是党和政府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群众有问题找政府，是对党和政府的信任。我们一定要进一步拓宽信访渠道和社情民意表达渠道，改进工作方式方法，努力搭建多种形式的沟通平台，充分尊重和保障人民群众的信访权利，始终牢记自己的神圣职责，努力做到“为党分忧，为民解难”，切实把群众的诉求解决好，把群众的权益维护好，把群众的情绪疏导好，把群众的意愿反映好。

二是加大法制宣传教育力度。法制宣传教育是一项基础性、长效性的社会系统工程，是从源头上和根本上减少和防止信访行为的发生的重要措施和根本途径，必须常抓不懈。特别

是加大《信访条例》宣传教育力度。要保持《信访条例》宣传的持续性和经常性，信访部门要把《信访条例》的宣传融入信访活动的全过程，引导信访人依法信访。

三是公开、公平、公正的解决。要进一步强化职能部门依法依政策处理信访问题的意识，把工作的着力点更多地放在解决问题、化解矛盾上。要坚持群众利益无小事的思想，用群众工作统揽信访工作，综合运用法律、政策、经济、行政等手段，妥善协调好各种利益关系，公开、公平、公正地贯彻执行各项方针政策和解决好信访群众的合理诉求，努力减少政策执行中的偏差，力争做到案结事了。

四是认真做好回访。要通过开展对信访群众的回访，认真做好他们思想教育和答疑解惑工作，积极主动地帮助解决在生产生活上遇到的各种困难和问题，用真心来感化信访群众，促使他们早日息诉罢访，从而进一步密切党群干群关系。

五是及时依法处置。对少数无理缠访、闹访人员，不能一味迁就，过度“人性化处理”，该打击的要坚决打击，以收到“打击处理一人，教育疏导一片”的政治效果和法律效果。

信访工作的调研报告篇二

随着社会经济的飞速发展、政治体制和经济体制的不断变革，人们的利益发生了调整，新的社会矛盾造成上访居高不下，甚至出现了“缠访”、“闹访”、“越级访”和“群体访”，信访形势给构建和谐社会增加了难度。结合我区近年来发生的上访案件，就当前信访现状原因、作一调研，分析并提出相关对策。

1、社会变革的必然结果。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社会发生了一系列变革：国有企业改制，金融系统推向市场，粮食系统走向社会，行政机关机构改革。这些变革，重新调整了各阶层的利益关系，对人们的利益进行了再分配，同时也使

人们的维权意识得到了加强，部分群众的利己观念有所抬头，致使简单的问题易于复杂化，较小的事态易于扩大化，给新形势下的信访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增加了新的难度。据不完全统计，由于机构改革、企业改制等社会变革原因引发的信访事件占到了信访总量的17%。

2、法律法规某些方面的滞后。一方面，表现在法律条文的滞后。政治体制和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使社会凸显了许多新事物和新情况，如随着城市化进程加快，项目建设增多，农村集体土地的征用越来越多，涉及农民的征地拆迁补偿问题也越来越多。但是，法律法规的制定往往会滞后于新事物和新情况，没有法律法规的界定和约束成为导致上访的一大原因。另一方面，滞后还表现在执法不严上。信访条例明确规定，不允许越级上访和集体上访，更不允许扰乱正常的办公秩序。但是，“越轨”的行为时有发生却少有有效制约。

3、认识上出现的误区。误区一：法不责众。现实生活中，有相当一部分人受“法不责众”错误观念的影响，法律意识淡薄，遇到不符合自己意愿的事，就纠集众人上访闹事，凭借“法不责众”这个护身符逃避惩罚。“法不责众”是“腐朽、落后”的中国传统意识，它已成为依法治国的一大障碍。误区二：政府“管”法院。群众中一直存在着一种错误的认识：政府权力大，政府可以“管”法院，同时，各级党政部门对上访问题的重视程度也远远超过其他问题，这也导致不少人信“访”不信法。误区三：以信访量来考评信访工作。目前上级对下级政府信访工作的考评，都是以上访量来衡量的，超过了规定的指标，各级政府的主要领导都要承担一定的责任，受到一定的处理。这种考评方式本意旨在加强各级政府对信访工作的重视，分级承担社会压力，缓解社会矛盾。但客观上讲，这种考评方式并不很科学，它让一些别有用心的人钻了空子，如：有些人因对现任领导有意见，就组织煽动一些人上访，让现任领导难堪，最后往往能达到“撵走”的目的。

4、工作落实不到位。一是对信访问题解决不到位。有些信访问题牵涉面广，时间跨度大，调查取证非常困难，解决难度相当大，导致问题无法处理或处理不到位。二是督查不到位。有些信访问题没能得到妥善处理，客观上也有干部的原因。对信访问题干部中还存有畏难情绪，怕麻烦，同时部门之间缺乏良好的沟通与协调。针对这些情况，缺乏有效的干部督查跟踪处理和责任追究机制。三是对缠访闹访等严重信访事件当事人处理不到位。首先，缠访闹访的概念界定不清，对缠访闹访户定性困难，缺乏可操作性。其次，有些部门在处理类似问题时，为平息事态，免于激化矛盾，往往会采取息事宁人的态度，能放即放，缺乏强有力的执法配合，无法产生震慑力。

信访实际工作中，一些地区能在加强领导、强化责任、实行责任追究上动真的，在解决群众实际困难、破解信访难题、化解社会矛盾上来实的，有效遏制了信访总量持续攀升的势头，缓解了严峻的信访形势，总结他们的做法，主要有以下几点：

1、树立稳定压倒一切的观念，循序渐进推进改革。一是要把发展的速度、改革的力度与群众的心理承受能力统一起来，处理好改革、发展与稳定的关系。重大决策要符合社会现实，符合实际，要考虑群众的心理想法，在推进改革的进程中，要努力做到瓜熟蒂落、水到渠成。二是要加快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扩大社会保障的范围，尽量把城市规划区内已经农转非的“农民”纳入低保的范围。提高城市居民的低保标准，让下岗职工生活有基本保障，力争把改革的阵痛降到最低的限度。

2、树立法治观念，提高全民法律意识。一是继续搞好普法工作。让公民学法、懂法、遵法、守法，遇到问题，发生纠纷，能拿起法律的武器，依法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二是法律法规要与时代发展同步。立法机关、司法部门和有关职能部门要根据社会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新矛盾，及时、

科学、有针对性地出台、完善相应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条文，让各级政府在这些方面有法可依。三是要弱化政府或信访部门的职能，纠正群众信“访”不信法的错误认识。群众上访总量多年居高不下，与政府及其信访部门的角色定位不准、转换不力有关。政府及其部门应与时俱进，随着社会的变化而转变职能，做到有所为有所不为。四是严格执法。在处理信访问题时，不以信访的人多人少定对错，严格以法律为准绳，改变部分人“法不责众”的错误观念。

3、树立信访教育与信访执法相结合的观念，确保信访工作取得实效。思想教育不是万能的。有些人明知拦路抢劫是犯罪，但还是拦路抢劫；明知杀人是要偿命的，还是有杀人犯。思想教育仅对讲理的人有效，仅对遵纪守法的人有效。对无理取闹的人、对别有用心的人、对图谋不轨的人无效，因此，解决上访问题时要做到区别对待。对确实有冤屈的，要尽快给予解决；对不了解国家的法律、政策而产生误会的，要耐心细致做好解释工作，消除误会；对于别有用心、无理取闹、聚众围堵政府大门、拦阻交通要道等情节严重的，必须依法严厉打击。

4、树立防范与责任追究相结合的观念，加快推进信访工作规范化进程。一是建立民意沟通机制。继续坚持和完善领导信访接待日制度，加强民意沟通。通过谈心交流，了解群众所想、所需、所求，从而畅通与群众沟通的渠道，架起干群“连心桥”。二是建立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机制。超前排查人民内部矛盾，对可能影响本地区的矛盾纠纷做到早发现，早掌握，早化解，使矛盾纠纷消除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降低行政成本。三是实行信访工作首问责任制。为了克服责任弱化和工作不到位的问题，凡是第一位接待群众来信来访反映情况的机关工作人员，要在了解群众反映的问题后，对属于本部门工作范围内的，应及时受理，并给予当事人明确的答复；对不属于本部门工作范围的，要及时向上汇报，向其他部门或系统进行交办、转送，问题转到哪里，责任就跟到哪里，直到问题得到彻底解决。四是实行信访工作过错追究

制。完善信访工作现行的考评办法，变以信访量考评为以信访过错来考评，实行严格的信访过错追究制，使各级干部心里服气，工作有积极性；使个别违法乱纪、该作为而不作为的干部得到改正；同时不会再出现因上面的压力太大，领导干部向无理取闹的人妥协、让步，使别有用心、聚众闹事的人有机可趁，形成“爱哭的孩子多吃奶”的恶性循环局面。

信访工作的调研报告篇三

信访工作是党的群众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维护社会政治稳定的重要力量。如何在科学发展观理论指导下，按照“科学发展、和谐信访”的理念，进一步提高做好当前信访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扎实做好信访工作，顺利实现和完成信访年度目标任务，确保社会政治稳定，在新时期新形势下显得异常迫切和重要。

(一)认真做好新时期信访工作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必然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必须坚持以人为本，以实现人的全面发展为目标，切实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这就要求我们始终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及时了解民情，充分集中民智，切实为民谋利。认真做好信访工作，进一步畅通信访渠道，倾听群众呼声，广纳群众智慧，代表和维护群众利益，充分调动人民群众参与现代化建设的主动性、创造性，切实将人民群众贯彻落实科学发展的积极性保护好、引导好、发挥好，只有这样才能够群策群力，真正把科学发展观的要求落到实处。

(二)认真做好新时期信访工作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内在需要。

必须充分发挥信访工作的职能，充分发挥信访工作在构建和

谐社会中的基础性作用，及时妥善地化解各类矛盾和纠纷，理顺群众情绪，最大限度地将消极因素转化为积极因素，化不稳定因素、不和谐因素为稳定和谐因素。同时，通过信访工作，教育和引导群众以理性合法的方式表达自己的利益诉求，帮助群众解决他们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一)群众片面理解政策。

有少数群众受利益驱动片面理解政策，更有的法制观念淡薄，错误认为党和政府怕“闹事”，认为闹得越厉害，问题解决得越快。在这错误思想指导下，经常出现群众集体上访、越级上访现象。

(二)政策规定不够完善。

由于法律、法规及政策的滞后性，当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其政策和法律不能及时对其做出解释和约束，使很多事情成为历史遗留问题，造成许多历史欠账。此外，前后政策的连贯和衔接问题，给实际工作带来诸多被动，从而形成政策规定落实不了，造成群众意见大，对政策持怀疑态度，引发群众情绪不满。

(三)工作措施不够扎实。

一、是社会稳定预测机制不够健全。部分干部认为群众的信访问题无足轻重，对部分苗头性信访动态，未及时发现。二、是社会稳定整合力量的工作机制不够健全。如针对在重大项目、农村征地用地、拆迁安置、城市建设管理、企业经营转制等方面出现的矛盾，在处理过程中，各方力量没有得到有效整合，没有形成协同处理的力度，也未形成很好的工作合力。三、是联系群众的工作机制不够健全。坚持畅通和拓展群众诉求渠道，确保民情、民意、民智顺畅上达，密切联系群众，及时倾听呼声等方面做得还不够。

(一) 坚持面向基层，着眼源头控制。

基层是信访工作的源头，是信访工作的起点和基础。认真做好基层信访工作，进一步增强基层就地化解矛盾的能力，是做好新形势下信访工作的关键所在。因此，必须面向基层，依靠基层，及早发现问题，及时化解矛盾，奠定工作基础。当前要突出抓好三个方面的源头控制：一、是把握“先信后访”这一信访基本规律，切实加大群众来信办理工作力度，提高初信一次性办结率，力求把群众的利益诉求解决落实在办理来信环节，有效防止来访或越级访的发生。二、是加强和改善基层社会管理，综合运用司法调解、人民调解、行政调解、邻里调和等手段，着力把矛盾化解在基层，把隐患消除在萌芽，把群众稳定在当地，使基层真正成为信访维稳工作的第一道防线。

(二) 坚持超前工作，着力隐患排查。

超前防范，超前化解是做好信访工作的一种有效途径。凡事预则立，不预则废。必须善于见微知著，增强工作的超前性，在千方百计地做好信访问题事后处置工作的同时，把更多的精力用于信访问题的事前防范；必须加强工作的主动性，牢牢掌握工作主动权，主动深入群众，到矛盾多、问题多的地方去，着力促进涉及群众利益政策措施的完善和落实，促进基层干部作风特别是对群众态度的改进，最大限度地减少信访问题的发生，最直接、最有效地化解矛盾、消除隐患、稳定群众。必须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机制，着力抓好矛盾纠纷及信访隐患排查调处工作，真正做到各种矛盾纠纷和信访隐患发现得早、化解得了、控制得住、处理得好。必须建立和完善信访事项交办落实机制，对排查出来的各种信访隐患及不稳定因素，及时交办有关地方和部门主要负责人，由其负责落实包案领导、责任单位和稳控措施，限期落实解决。对排查出来的一些有着牵动力、影响力的重大、重要信访隐患和突出信访问题，信访主管部门必须提交同级党委政府联席会议研究，采取领导包案、带案下访的办

法及时予以处置和落实。

(三) 坚持并落实好现有的信访工作各项制度和举措。

一、要健全和规范党政领导接待日制度，扎实开展区委书记大接访活动；坚持并落实好信访工作督查督办制度，确保信访工作各项举措真正落到实处，富有成效。二、要克难攻坚，着力解决群众信访问题。“事要解决”是信访工作的首要任务，也是衡量工作成效的重要标准。要以法律法规和政策为依据，对群众合理、合法诉求要及时解决到位，对要求过高的要说服到位，对无理纠缠的要教育到位，对触犯法律的要处置打击到位，同时要合理运用信访特殊救助资金，对那些特殊信访事项，尤其对那些处于“法度之外，情理之中”的信访事项，采取特殊处置办法实施必要的救助，切实做到“不欠政策帐、不欠程序帐、不欠感情帐”，从而最大限度地减少信访存量。三、要规范诉求行为，切实维护正常的信访秩序。要教育和引导群众正确履行公民权利和义务，依法进行信访活动，理性表达利益诉求，自觉维护秩序；同时，强化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工作，依法实行信访三级终结，促进信访事项的解决和落实，提高群众息诉罢访率。四要切实加大接访劝返工作力度。对已发生的集体访、异常访尤其是大规模越级集体访、异常访，主要责任人必须在第一时间内赶赴现场、亲自指挥、协调，做好现场处(置)工作，同时及时跟踪督办，做好后续调处工作，防止重复上访。

(四) 强化任意识，全面抓好落实。

一、是要突出抓好责任制的落实。信访工作领导责任制是信访工作一项重要制度和规定。做好信访工作的关键在于领导重视，责任到人。必须严格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信访工作原则，对信访工作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分管领导作为直接责任人，对信访工作必须直接负责，具体抓好信访工作。同时，要层层分解和落实责任制，形成层层有人抓，层层有人负责的良好工作机制，确保各项工作

措施都能得到较好的贯彻与执行。二、是要突出抓好责任追究制的落实。责任追究制是责任制顺利实施的有力保证，信访部门要切实履行好《信访条例》，及时通报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认真查处不落实的事，不落实的人，对极少数干部在工作中存在的不敏感、不负责的问题，对一些不断重复上访、越级上访和屡接屡返现象，要实行责任倒查制，查清问题环节，查清责任所在，严格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针对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有重点地开展调查研究，及时收集反映有关信息，定期分析社会稳定的动态，有利于坚持正确方针、及时纠正偏差，形成一些有针对性的措施，使稳定工作更加卓有成效地开展。要分析研究稳定工作现有规章制度执行中的问题，要分析研究政策执行上偏差和不足引发群众不满的原因，向上级部门及时提供有情况、有分析、有建议的综合性调研报告，为科学决策服务。

当前，维护社会稳定工作的形势不容乐观，任务十分艰巨。但是，我们坚信在各级领导的重视下，在各部门的齐心协力下，只要大胆创新、积极进取，依法执政、妥善处理，一定会为新时期青山区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提供保障。

信访工作的调研报告篇四

我区地处中心城区，是我市政治、经济、文化、教育、金融、商贸、旅游、服务的中心。全区现辖6个街道、40个社区和6个行政村、31个自然屯，总人口34万。

20xx年，全区共接待和受理群众各种形式的信访1710批次3672人次。

—受理群众走访973批次2935人次，同比下降5%，包括进京访84批次132人次，集体访7批次，其中真正属我区进京访有32批次63人次，集体访5批次25人次，登记的有22批次49人次（含原一厂教师6人的集体访1批），属地属事是龙沙区的案件8批次，非正常访2批次，进京访同比上升68%；进省访12批

次31人次（含集体访2批次），同比下降14%；到市访95批次412人次（含集体访42批次），同比上升111%；到区访782批次2360人次（含集体访420批次，含重复访130批次1340人次），同比上升26%，群众走访的结案率达到70%。

--受理群众来信56件次，同比下降51%，结案率达到98.5%。

--受理电话访628件次，同比下降29%，结案率达到100%。

--受理网上访53件次，同比下降74%，结案率达到100%。

疑难信访案件专项治理实质突破。“重点疑难信访案件专项治理年”成效显著，23起历史遗留的重点疑难信访案件办结14起，45起临时交办案件办结35起；“区委书记暨党政领导大接访”活动扎实开展。区级领导共接待136起信访案件，息诉罢访的有102起，办结率达75%；全区一盘棋的信访格局形成。统一领导、权责明晰、条块结合、分工协作、全员参战、齐抓共管的大信访调处新格局发挥了巨大作用。

当前，信访工作总体形势在向好的方面发展。但由于当前我国正处在矛盾多发的特殊社会发展阶段，信访总量仍在高位运行，信访突出问题仍较集中，深层次的问题不断产生，不和谐的因素大量存在且解决的难度越来越大。

（一）信访总量有所增加，并仍在高位运行

除了多年积累的问题解决的难度越来越大，新的信访问题仍在不断产生，深层次的矛盾逐渐呈现，其中多数涉及群众的切身利益。这些情况充分表明，当前我国社会正处在因为社会转型而必然出现的矛盾高发期。不和谐因素的大量存在，需要各级各部门同心协力去化解和解决。

（二）信访问题涉及面广，结构性矛盾突出

群众信访反映的内容涉及方方面面，大至对国家发展、建设

提出批评和建议，小至要求解决个人生产、生活中的问题。从近年来群众信访反映的问题看，主要集中在劳动社保、城镇房屋拆迁、农村土地征占、企业改制、涉法涉诉、军队退役人员、环境保护、干部作风等八个方面，约占信访总量的一半，其余的问题则相对比较分散。这八个方面问题，都与群众的切身利益密切相关，其中多数又与经济体制深刻变革、社会结构深刻变动带来的利益格局深刻调整密不可分。这些情况充分表明，改革带来的结构性矛盾已成为当前社会突出的矛盾。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化，一些深层次的矛盾还会不断暴露，不和谐的因素还会继续产生。

（三）信访形式以走访为主，过激行为时有发生

当前，群众信访的形式呈现为多样性，有书信、走访、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但主要的还是书信和走访两种形式。从最近对书信和走访两种形式的统计数据看，在全国，群众采取书信形式信访的约占28%，采取走访形式信访的约占72%。在走访中，集体上访（指5人以上）的人次约占走访总人次的70%。不可忽视的是，集体上访的人次仍占较大比例，有组织的跨地区跨部门的串联集体上访有所增加，上访过程中的过激行为仍不断发生，非正常上访的情况还时有反复。种种情况表明，社会不和谐因素仍大量存在，有些矛盾还相当尖锐和激烈，已成为影响社会和谐和发展的突出问题。

在高强度地推进信访稳定工作的同时，信访稳定形势并不乐观。究其原因，相当复杂。

（一）城市化工业化的突飞猛进

上世纪八十年代中期以来，在城市化、工业化日新月异时期，使社会构成和社会矛盾异常复杂，各种利益群体之间相互博弈在所难免，通过信访渠道维权成了弱势群体费省效速的当然选择。

（二）各类改革举措的强势到位

改革涉及各类主体之间的利益调整。改革是前无古人的探索，难有万全之策。大力推进国有、集体企业改革、机关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和工资福利制度改革、土地制度改革、社会保障制度改革等等。通过改革，多数人得到了实惠，也难免有人利益受损，尤其随着时间的推移，有的改革措施和工作上的缺陷逐步暴露出来，使得涉改矛盾纷繁复杂。这种日积月累的社会矛盾，在一定时期必然呈高发且难以化解之势。

（三）全能政府的无限责任

目前，政府基本沿袭计划经济时代的管理模式，属无限责任政府。政府无所不包、无所不能，加之权力集中、失误难免，因而责任难脱、矛盾集聚。在改革发展中，群众把所有的希望都寄托于政府，把问题的责任也往往归咎于政府。发生了矛盾纠纷，群众自然找到政府。政府能力有限，矛盾纠纷不能妥善解决时，人们便把所有的不满和愤怒洒向政府，而各种社会组织又难以真正为政府分忧解难。

（四）决策的非科学性与变动性

领导机关决策不科学是引发政策性信访的关键因素，政策的变动性是导致不稳定的重要原因。从信访稳定突出问题看，集中表现为各种主体之间经济利益冲突，主要由涉及群众利益问题的政策考虑不周引发的，与政策调整变动大、前后衔接不足、群众得到的利益和实惠相对受损有关。在不同时间、不同地区适用不同政策，群众得到的经济补偿差异较大，加之群众的攀比心理和期望值较高，经济利益矛盾驱使他们走上集体上访之路。领导机关在处理上访纠纷的决策不慎，也是导致上访的重要原因。

（五）干部执行力的强弱差异

实践证明，干部执行力强，工作深入扎实，信访稳定效果便好。如果各级领导干部都敢于和善于做群众工作，真情为民，不少纠纷可消灭于萌芽、化解于基层，从源头上保住了稳定。反之，干部执行力弱，是导致信访稳定事项不断产生和难以化解的重要原因。有的领导干部在处理群众利益问题时方法简单、态度生硬，与群众形成对立或对抗；有的干部对需要关心和解决的群众利益事项久拖不决、酿成是非；有的不愿、不敢接触矛盾，对群众上访采取推、拖、躲的办法，使小事情变成大事件，等等。目前，信访稳定工作中重排查轻预防、重牵头责任轻部门联动、重接访轻走访、重出警轻处置、重批示轻靠前指挥、重稳控轻化解等现象不同程度地存在。

（六）上访群众的误解与偏见

从信访稳定状况看，相当部分涉法涉诉和政策性上访，群众从自身利益甚至利益最大化出发，误解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误解司法人员和政府工作人员。一些上访群众信“访”不信“法”、信“上”不信“下”、信新领导不信原领导、信高层领导不信基层领导、信“闹”不信“理”。每次领导班子换届和主要领导干部调整，都要掀起新一轮重访、缠访高潮，就是信新领导不信原领导的表现。在老上访户的示范带动下，不少上访者笃信“不闹不解决”，尤其是专选敏感时期和重要时段给政府施压，从而达到大闹大解决的目的。

（七）现行信访稳定体制的缺陷

现行信访稳定工作体制至少有以下缺陷：一是谁主管谁负责与属地管理原则未细化。在人、事、财权不断上收的今天，上级政府利用权威把自己应负的信访稳定的责任推给下级政府，下级组织面对“自己生的孩子叫别人抚养，还要考核别人养得好不好”的做法十分无奈。二是接返、劝返办法不科学。按照国家《信访条例》规定，只要上访人员在5人以内，上访过程无过激、违法行为，就不应要求基层组织接返、劝返。然而上级有关部门只要有人上访，不问青红皂白，便要

限时接人。这种体制不仅增加了信访稳定成本，而且阻塞了正常上访渠道，还给上访人员形成了政府怕上访的误导。三是信访交办程序不规范。上级组织多头交办、重复交办、乱*办现象时有发生。法院终审、信访终结的案件继续交办屡见不鲜，甲地负责的事项交给乙地办也不少见。四是不加区别地问责。建立信访稳定工作“一票否决”制和责任追究制是必要的。但有关规定太笼统，不区别在处理上访事件中有无失职渎职行为，只要出现不稳定事件和进京上访便“否决”、“问责”，这种是非不分的问责体制，迫使基层组织无原则地“拿钱买平安”。事实上，很多不稳定事件的发生，不是信访工作没到位，而是上访人期望值太高等其他原因引起的。

（八）对违法上访惩处乏力

目前，重访、缠访、闹访有禁无止，与对违法上访者惩处不力有关。一是缺失规范群众上访现场秩序的文件，没有及时将《信访条例》和《治安处罚法》的相关规定结合信访实际具体化。二对严重影响机关事业单位正常秩序的缠访行为没有制止的有力措施，以各种理由阻塞公路交通等恶性闹访案件打击不力等等，导致闹访者、缠访者气焰越来越嚣张，客观上为跃跃欲试的闹访人、缠访人壮了胆。

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不断加强和改进信访稳定工作，以稳定保障和促进发展。除了宏观上改革全能政府管理体制、社会保障制度、户籍制度、土地制度，打造法制政府和廉洁政府，理顺信访工作条块体制、理顺接返、劝返体制，畅通正常上访渠道、规范信访交办程序、细化问责措施等等，在我区信访稳定日常具体工作中，还要主要做好以下方面：

（一）完善信访工作长效机制，求创新提效率

实践科学发展观，针对新时期信访稳定工作的新形势、新特点，总结成功经验，不断创新和完善受理、办理、调处、破

解信访事项的程序、措施和方法，形成信息、稳控、应急、化解“一条龙”的长效机制，努力创建我区“畅通、有序、务实、高效”的信访工作新秩序。首先做好“四个坚持”：坚持“党政领导大接访”活动，从而提高信访案件的协调力度、调处效率和办结质量；（一）坚持“领导包案制度”，实行“包化解、包稳定”的责任制。做到一个信访事项、一位领导、一套班子、一个方案、一抓到底，深入基层，为民解忧；坚持发挥联席会议制度的作用，强化领导责任，以“联合接访、集体会诊”解决实际信访难题；坚持“律师参与信访接待”，咨询解答与引导寻求司法程序解决相结合。其次抓好“四个实行”：实行信访工作例会制度，定期部署、指导、检查基层和部门信访工作；实行信访评估制度，对涉及群众利益的重大决策事项进行事前信访评估，避免埋下信访隐患，促进各级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人性化；实行基层代访制度，即村委会、社区干部对辖区居民反映集中的问题采取代替居民到相关部门反映的举措，推进信访秩序的规范化、矛盾解决的程序化和干群关系的和谐化；实行信访情况通报制度，每两月发一次信访通报。

（二）狠抓信访矛盾化解，保稳定促发展

把工作重心从对群众信访事项处理转移到事前排查预防化解上来，增强工作的预见性、主动性和针对性。坚持定期集中排查与不定期经常性排查相结合，自下而上逐级排查与边排查边调处相结合，及时掌握社会矛盾的苗头动向和预警信息，对可能引发大规模集体访或群体**件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做到发现得早、化解得了、控制得住、处理得好。力争将信访问题消除在萌芽状态，成本低、见效快。要高度重视预防和妥善处理群体**件工作，切实做好源头排查、超前化解、预警研判、预案完善和妥善处置工作。坚持抓早抓小抓苗头，避免矛盾积累、激化，坚决防止发生大规模集体上访和群体**件；强化和改进初信初访的接待受理工作。把提高初信初访一次办结率作为提高信访工作整体水平的关键，作为专题研究信访工作时的一项重要内容；高度重视好信访督查督

办工作，建立健全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信访部门组织实施、各部门共同参与的信访督查工作机制，有效利用督办单、专项督查、定期通报等手段，对重信重访等重大信访事项办理进行督查督办。督查工作的重点放在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百姓反映强烈的信访突出问题上；做好督办和问效，在提高案件办结质量上下功夫；做好信访事项的复查复核工作，强化复查复核机构的职能，全面提高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工作效率水平。按照“事要解决”的基本原则，多策并举，充分发挥政治、经济、行政、法律等多种手段，综合运用教育、协商、调解、听证等多种方法，加大解决信访问题的力度。

（三）落实敏感时期的信访稳控，创祥和顾大局

坚持和巩固已有的稳控措施和手段，确保24小时信息和联络畅通，随时掌握辖区内信访动向。对重大矛盾和信访问题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对出现越级、集体信访苗头或发生异常信访突发事件立即向领导汇报，并采取果断措施，妥善处置，防止矛盾激化、扩大事态。一是制定方案，成立稳控工作协调小组，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信访突出矛盾和群体**件排查工作。二是坚持化解为主、以化促控，推动矛盾的有效化解。进一步就有可能出现化解转机的疑难矛盾作为工作重点，从而切实减少矛盾存量，推动矛盾化解工作。三是各责任单位根据排查名单，落实人员力量，形成“三位一体”的稳控工作小组，开展信访对象稳控工作。四要做好值班备勤工作，严格执行“有事报事、无事报平安”的信息值班上报制度。五是在巩固提高阶段，要求各单位进一步加强劝返对象的稳控工作，防止“回流”。

（四）致力信访历史积案及热点问题破解，重民生解民忧

总结“重点疑难信访案件专项治理工作年”和“区委书记暨党政领导大接访活动”活动经验，形成长效机制，深入开展遗留、疑难、沉积信访案件攻坚战。抽调8名优秀干部组成经济、动迁征地、综合三个专项工作组，每组配备一名信访干

部负责协调，各工作组分别对分管业务的副区长负责，直接协调包案领导和职能部门。经济组设在经济计划局办公、动迁组设在城市建设行政执法局办公，综合组设在信访调处局办公，各工作组每周向信访调处局反馈信访案件办理情况，由信访调处局汇总上报。抽调人员原有编制、渠道、待遇不变。专项工作组要针对17起老大难历史信访积案，一案一策、超常破解，力争调处一个是一个、化解一个是一个、清理一个是一个。同时针对现阶段热点、焦点、难点信访矛盾，重点解决土地征用、房屋拆迁、国企改革、劳动和社会保障、涉法涉诉等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面大的突出问题，加强源头防范和化解工作，要组织力量，主攻难点，逐一突破。尤其是今年我区涉及城际铁路、劳动湖南扩的动迁矛盾问题，更是要前瞻思维、审慎部署、合理施行。我们自己能化解的，全力解决；需要上口或归口处理的，积极汇报、协调、配合，敦促早日办结，同时不折不扣地做好稳定工作。最大限度地消除不和谐因素，为实现我区的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新跨越创造安定祥和的局面。要加快推进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事业建设，尽一切努力逐步解决好事关民生的群众切身利益问题。

（五）强化指标考核和责任制度，抓规范看实效

结合区情，制定实施科学合理、务实完善的信访指标考核细则，考核的重点是信访案件解决和稳控工作，将其作为贯彻《信访条例》、落实上级信访稳定工作部署、健全长效机制、加强对信访工作的指导、检查、督促、考评，通过公开、透明的开放式监督制约机制，推动行政部门切实发挥职能、有效作为。不断提高处理信访事项的效率，依法、及时、就地化解矛盾和妥善处理信访问题，依法维护群众的合法利益和正常的信访秩序，积极做好维护社会稳定工作。信访指标考核要纳入区委、区政府总体考核体系，并把干部的信访工作绩效与干部的评先树优、提拔重用紧密地结合起来；继续落实“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党政主要领导对信访工作负总责、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负责、

直接抓，其他领导“一岗双责”、分工抓。严格落实信访工作责任追究制。对工作不力造成影响的，及时行使信访“三项建议权”和启动“责任倒查”。敏感时期要进一步落实信访稳控责任，把信访稳定作为重要的政治任务抓紧抓好，层层明确工作职责，并严格责任追究。一是实行“零报告”制度。加强信息收集、研判和报送工作，密切掌握信访动态，切实把上访人稳控在当地。尤其是敏感时期，各街道、各部门要坚持每日向信访局报送信息，有事报事，无事报平安。要坚决防止瞒报、缓报、漏报和错报。对因工作不力，信息报送不及时，导致进京非正常上访、进京集体上访、到省较大规模聚集上访和发生较大规模的群体**件，造成影响的，要严肃追究责任。二是实行“看死盯牢”稳控措施。对重点的稳控对象加大稳控力度，必要时可以实行“人盯人，二对一”的办法进行稳控，只要能收到实效，有什么办法就采取什么办法。凡是敏感时期发生进京上访的，不管什么理由，不讲任何条件，一律严肃追究领导责任，对所在单位的目标考核实行降级排位或一票否决，决不手软。

（六）加强信访队伍建设，强素质增实绩

切实加强信访机关党的建设，全面加强信访干部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切实强化廉政建设，加大对信访干部的监督力度；切实加强学习型机关建设，提高信访干部的综合素质，将信访机关打造成一支“负责任、肯做事、能干事、干好事”的优秀队伍。强化信访工作“全区一盘棋”理念，增强合力，加强配合，构建统一领导、权责明晰、条块结合、分工协作、全员参战、齐抓共管的大信访调处新格局。促进全区信访工作的制度化、科学化、规范化，创造出实实在在的信访工作业绩。

科学发展观要求我们，“要协调好改革进程中的各种利益关系；要着眼于我国基本国情，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把改革的力度、发展的速度和社会可承受的程度统一起来，及时化解各种矛盾，确保社会稳定和有序进行。”在科

学发展观对信访的指导下，在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们要按照区委、区政府的总体部署，进一步认清形势、明确任务、抓住重点，夯实基础，依法规范信访，加大依法治本力度，建立完善机制，全面落实领导责任，努力把问题化解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真正把处理群众来信来访的过程，变成为群众排忧解难的过程，变成党和政府密切联系群众的过程，从而实现我区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新跨越。

信访工作的调研报告篇五

人民法院的信访工作是法院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虽然在在各级领导的重视和关心下，已经妥善有效地调节和处理了一大批各类社会矛盾，有力地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与发展，但纵观近年来的涉诉上访，仍不乏集体上访、越级上访、进京上访、缠访的事情发生，导致人民法院的信访工作甚至各项工作面临巨大的压力和挑战。

（一）概念：涉诉信访是指当事人与某一具体诉讼案件相联系，请求人民法院完成某种诉讼行为（如立案、再审、执行），实现某项诉讼请求的来信来访。比如对法院有案不立，对裁判结果不服或对执行效率、效果不满而引起的上访等。

（二）特点：一是当事人与某一具体诉讼案件相联系；二是人民法院在处理上具有较为严密的程序性。这些特点，使涉诉信访不同于行政机关和其他机关的信访，也不同于当事人对人民法院其它工作的批评、建议、投诉、举报等。

（三）分类：按照行为性质的不同可分为理性上访、非理性上访和违法上访。理性上访是上访人按照正当的程序和途径向上级或领导反映其诉讼中的权益问题。非理性上访是上访人不满足于按正当程序和渠道反映问题，而是将上访活动转化为向党委、政府、法院施加压力，而达到自己目的的一种手段，甚至是赤裸裸的要挟。违法上访则是上访者在上访过程中采取围攻有关领导、冲击机关、堵塞交通等一些过激行

为，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信访条例》等有关规定，符合违法行为的构成要件。例如无理纠缠、暴力闹访等。按照人数多少还可分为集体上访、单个上访等。

（一）法院方面的原因

1、个别干警素质不高。由于各方面原因，极个别政治素质低的人员进入法院，这些人员缺乏大局意识，稳定意识，就案论案，不能将案件的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很好地统一，在处理案件过程中不能耐心细致地做好当事人的思想工作，而是武断专横，以法压人，当事人口服心不服，敢怒不敢言，留下后遗症，甚至在个别案件处理过程中久拖不决，办关系案、人情案、金钱案，有失公平、公正，造成当事人的怨愤，引发上访。

2、处访欠仔细。一些案件在实体或程序处理上确实存在这样或那样的问题，当事人申诉后，但对上访、申诉案件处理不及时、不到位，致使经年累月无法处理。有的接访人员敷衍塞责，审查不细，未能及时妥善处理，有的干脆对当事人说“就这样，你爱到哪告就到哪告去！”更有甚者，有的案件承办人不正视矛盾而“躲访”。久而久之，当事人产生怨恨心理而上访。

3、少数案件执行不力。纵观涉诉信访案件，80%以上反映的都是执行不力问题。由于受各方面的影响，执行难问题已成为一个社会性的问题，但还是有些案件掺杂了许多人为的因素。而未执行。如个别执行人员乱执行或不执行，当事人花费了不菲的费用得来的却是“法律白条”，肯定把怨气撒向法院，从而上访告状。

4、立案把关不严。前些年受大环境的影响，一些法院为了本部门利益，当事人一“告状”就立案受理，虽然一定程度上解决了群众告状难、申诉难的问题，但不应该由法院主管的案件法院也受案审理，结果无法裁决，导致当事人上访。

5、护短。一些法院在明知案件处理不当的情况下，因为某些原因或利益，怕揭短亮丑，影响形象，不能正确采取补救措施，严格依法追究，最终的结果却是“纸里包不住火”。为求一时平安，致使矛盾越积越深，致使当事人不断上访。

（二）上访群众方面的原因

1、理解“事实”偏差。由于诉讼程序的严密性，案件发生后需要经过很长一段时间才能进入诉讼程序。由于时过境迁等原因，案件进入法律程序后，法院查明的事实与案发当时的情况或多或少地存在一定的差异，甚至相差甚远。案件的真实情况只有双方当事人心知肚明，而法院只能依据证据证明的法律事实作出裁判。由于案件客观事实与法律事实的差异，一方当事人得不到期待的结果后，不能正确认识和对待裁判结果，而是极力地要求法院作出符合客观事实的处理，但当事人又无法提供确实充分的有效证据，也就不可能再现当时的客观情形，导致当事人上访不止。

2、理解法律不透彻。随着普法的深入以及新闻媒体的日益发达，人民群众对国家的政策，法律法规越来越熟悉，民主意识、法治意识越来越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观念越来越高，遇事敢说、敢找、敢反映。但一些群众对法律法规理解的不够透彻，对法院的法定程序误解为不尽职责，拖案不办。如一起执行案件，法院正在评估、拍卖被执行人的财产，按照法律规定评估拍卖是要经过一定的程序来进行的，申请人却认为法院欠拖不执行，从而上访。还有一起执行案件当事人在立案时就对执行人员说：“案件必须在7日内执行完毕，否则，就上访告状！”更有甚者，一些案件到法院后，当事人就认为法院包办了，不管执行到位不到位，欠钱的不是另外当事人，而是法院！就要法院拿钱，不拿就上访、告状！”一些案件当事人确实没有履行能力，法院也无法执行到位，而当事人不管这些，就是一味地上访告状、法院感到“委屈”，但同时也体现了社会救济制度在某些方面的缺失。

3、部分当事人诉讼心理扭曲。一些当事人抱着告状有理、领导怕告状、事情越闹大越好办等心理，一旦认为自己在“官司”中“蒙冤”，就通过上访要求给予保护。如案件还在审理过程中，就无端猜疑案件承办人与另一方当事人有密切关系，就到处上访。对裁判结果不服，在完全可以走正常的法律程序的情况下，却到处上访申诉，这类当事人认为，上、下级机关的执法人员“官官相护”，走法律程序也不会有好结果，不如通过上访引起领导重视，给予关注，既省了一些费用，又解决了问题，唯信访为“大”、为“上”。如一起某生产小组诉张某侵权纠纷案，该案经过一审、二审、再审，张某还是败诉，但张某为规避法院执行甚至别的什么目的，以要在领导面前自尽，进京上访等行为相要挟。

（一）涉诉信访工作需要统一管理

信访部门是各部门了解社情民意的窗口，在促进社会稳定方面起到了不容忽视的作用，但也存在一些不尽人意的地方，如有的领导不通过主管领导，随意用权乱批，不该管的管了，不该批了批了，该管的却不知道，有的同一问题经调解已经解决，因沟通不及时，上访人另辟蹊径，找熟人、同学、同事、老上级、亲戚等关系重复告，特别是涉诉信访工作，由于牵扯到法律等诸多方面，专业性较强，需成立专门的机构来处理涉法涉诉信访工作。

（二）对非理性上访、违法上访者，缺乏强有力的措施，过分强调“花

钱买平安”。

大多数信访部门有一个心态，即力求少生事端，多花点钱也无所谓，花适当的钱能解决息访、能解决问题达到平安固然是好，然而以这种方式解决问题的负面影响也是显而易见的，如不少无理上访者抓住了信访部门的这种心态，变本加厉上访，新问题层出不穷，更有甚者，他们在一起出题目捉弄接

访部门。不少上访人员相互交流上访经验，互相支持、互相配合，信访部门对这类上访者有时束手无策，只有笑脸相迎，耐心解释。有的上访者一张状纸在手，任凭天下游，忙时在当地，闲时往上走，今天在信阳明天到郑州，一不遂其愿，就要去首都，有的是正在依法处理中的案件，你按法定程序办理，我按自己的意愿告状，你讲你的法，我说我的事，甚至还出现了专门代理信访案件，借机敛财的“掮客”，他们打着为民申冤，为民解愁的旗号帮人打官司，实际在行扰民、扰乱社会治安之事，是社会的一个不安定因素，如果打击不力，这就会滋长一种上访者“大闹大解决、小闹小解决，不闹不解决”的错误心理，时间一长，上访问题不但未平息，无理上访人反而有增多趋势。

（三）对“实事求是”理解偏差，打破法律程序。

有些信访部门在接访的时候，不对案件所经过的法律程序进行处分，而是过分强调“实事求是”，绕开司法程序去处理，常使诉讼程序已经终结的案件又要重新开始处理，打破了法律规定的程序说严重些，实际上是在挑战我国的法律制度。典型的表现对案件是否经过审理不加区分，对其上访是否通过法律程序不加甄别，而是受传统思想的束缚，好像用普遍的民俗、情理来解决上访问题才能体现“公正”。事实上，这种做法不仅增加了法院对案件处理难度，还会引起当事人产生对法院的对立情绪，不利于信访问题的解决，更不利于司法权威的确立。

（一）建设一支高素质法官队伍。打铁还需自身硬，要减少或避免涉诉信访案件的发生，法院干警在审执案件过程中要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执法为民，勤政守法，甘当公仆，依法办案，坚决杜绝乱作为，有效防止不作为，坚决杜绝“三案”的发生。同时，要文明执法，服务热情，对上访群众多一点笑脸，少一些冷模，多一声问候，少一些斥责，多一些关心、少一些厌烦，对来访者要做到接待来访热心，听取陈述耐心，询问情况细心，排忧解难诚心。

（二）建立涉诉信访工作网络。加强法院信访部门的沟通，把涉及到各个地方的信访工作情况上网通报，对各地的上访者分门别类，将已经终结程序的上访案件，上访老户定期公布，以利信访部门及时了解上访情况，不必重复接待、反复批转，既节省了人力、物力、财力，又提高了工作效率。

（三）加强信访立法，坚决制裁非理性、违法上访者。由于当前信访立法的缺位，使各部门在处理信访时缺乏统一的尺度和标准，给信访的处理带来了一定的难度，可依照相关规定，制订《信访法》，增强对信访情况的分析、明晰对有理、无理、缠访、闹访的界定，加大对无理上访、违法上访的处罚力度，如增设罚款、拘留、劳教等措施，同时在《刑法》中增加对因缠访、闹访，暴力上访而构成犯罪的处罚条款，形成一个整体的信访法律体系，以促进信访工作的规范化、法制化。

（四）建立诉讼风险告知制度。涉诉上访案件，很大一部分是由于当事人承担了一定诉讼风险后引起的。因此，法院在立案处理的同时，应将必要的诉讼风险一并告知当事人，对其诉讼结果有个大致了解，从源头上避免涉诉上访案件的发生。

（五）依法“花钱买平安”。在处理信访案件的时候，有些上访户确实有一些道理，或者在诉讼过程中我们的审判工作确有瑕疵，保护权利不充分，此时给予当事人一定的经济补助，有利于信访案件的及时解决，维护社会的稳定，但花钱买平安的前提是依法，只有在事实充分，有法律规定的前提下用“花钱”的方式解决上访问题，才能避免上访的无限延伸。

（六）树立司法的最终裁判权威。法律是人民意志的固定化和多元化，是人民意志的升华，是党和人民意志的最集中的体现，与政策、习惯相比，更具有权威性、强制性和公信力，公民权利的保护真正源于司法的终极救济，进行司法体制的

改革，保证司法救济渠道畅通，树立起司法权威，才是解决信访问题的根本之道，也是现代法治的要求。